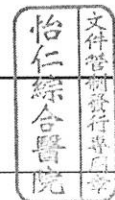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3-2-GE-002	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工務組	2020 年 06 月 1 日	03	1/1

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illegible]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3-2-GE-002	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工務組	2020 年 06 月 1 日	03	1/10

- 1.目的：為使院區所屬之設施及設備能維持與發揮正常狀態，特制訂本辦法落實管理與維護。
- 2.範圍：高壓(低壓)系統設備、照明管理、緊急發電機、不斷電系統(UPS)、用電管理與稽核。

3.權責：用電安全及管理乃是最有效防止因電力系統產生危害事件之發生。

3.1 使用單位主管(用電安全管理人員)負責單位用電安全管理。(一級自主檢查)

3.2 工務組負責管理、檢測、保養、維修，職安室稽核。(二級進階檢查)

3.3 電機顧問公司負責定期系統檢測及業務申報。(三級專業檢查)

4.內容：

4.1 高壓(低壓)系統設備管理：

4.1.1 電力受電室、高壓電錶及斷路器(DS)，均位於 B1F，平時由工務人員管控。

4.1.2 電力系統分電盤位於 B1 高低壓站，機房內側區分高壓設備(11.4KV)，經變壓後轉為低壓系統(380V、220V、110V)供應院區電力設備，平時由工務組管控。



高壓站控制面板



高壓站切斷開關

4.1.3 高低壓站每日均由工務組進行檢視同時登錄用電情形，每月由合約電機顧問公司技術人員定期進行高低壓站盤體檢測運轉情形。

4.1.4 每年由合約電機顧問公司技術人員針對高低壓系統擦拭保養並在斷電下進行絕緣組抗及導電度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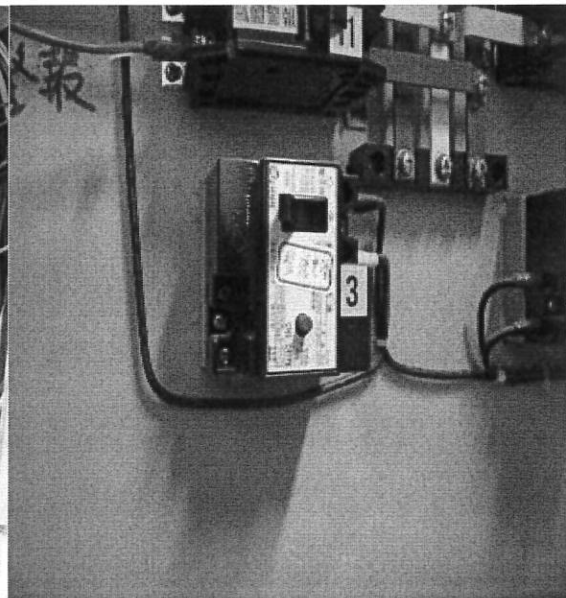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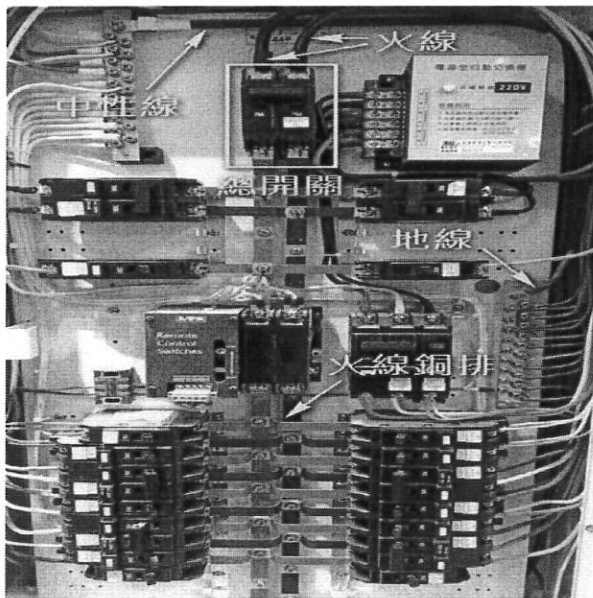
4.2 電力系統使用區域：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3-2-GE-002	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工務組	2020 年 06 月 1 日	03	2/10

4.2.1 電力系統由高低壓站傳輸各樓層電氣室，採分盤管控使用。

4.2.2 區分：一般照明、緊急照明、一般動力、緊急動力、空調系統。

4.2.3 各分電盤均安裝無熔絲開關，保護線路之安全。



無熔絲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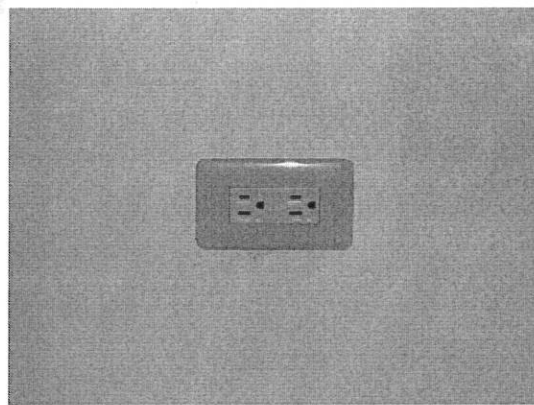
漏電斷路器

4.2.4 照明使用區域均分部兩種不同系統，以確保停電期間照明功能正常。

4.2.5 插座部份區分：一般插座(以白色區別)、緊急插座(以紅色區別)標示。



緊急插座



一般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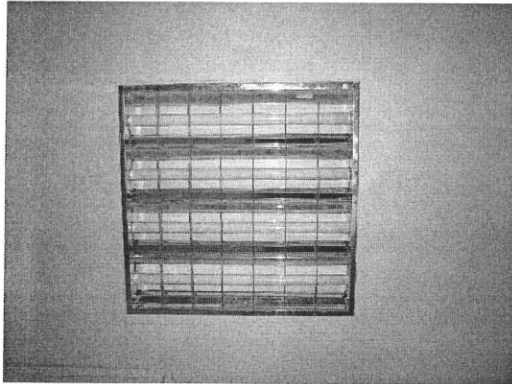
4.3 照明及電力器具：

4.3.1 照明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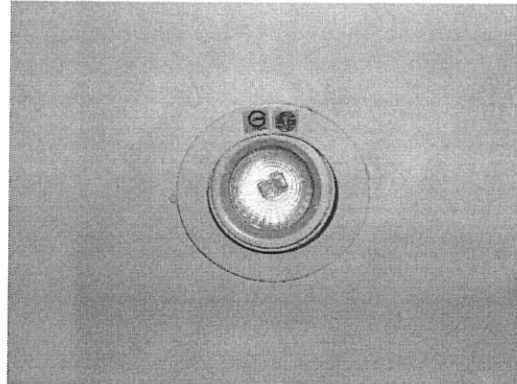
4.3.1.1 T-BAR 燈：裝設於辦公室、門診、會議室、病房走道。

4.3.1.2 筒燈：裝設於公共區域、電梯前通道。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3-2-GE-002	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工務組	2020 年 06 月 1 日	03	3/10



T-BAR 燈



嵌燈(筒燈)

4.3.1.3 層板燈：裝設於造型天花板夾層。

4.3.1.4 魚眼燈：裝設於造型天花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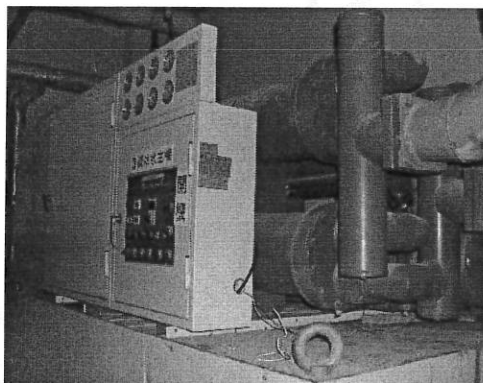
4.4 電器設備使用：

4.4.1 醫療器材：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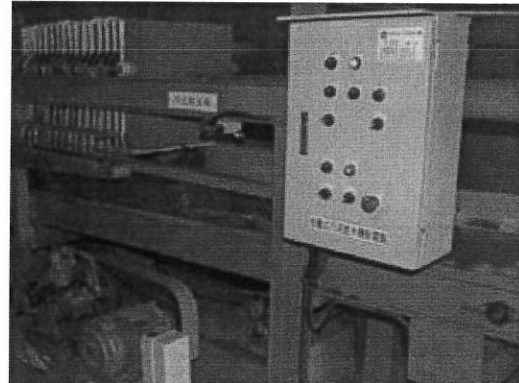
4.4.2 家電產品：電鍋、電風扇、電視、飲水機等。

4.4.3 區域設備產品：空調送風機、廁所抽風機等。

4.4.4 中央控管設備：冰水主機、揚水馬達、污廢水處理。



冰水主機



污水處理場

4.5 電力系統故障查修：

4.5.1 自我檢修保養：

4.5.1.1 電力系統由工務人員負責巡視查修。

4.5.1.2 各單位故障檢修亦可使用院內網路填報請修單。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3-2-GE-002	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工務組	2020 年 06 月 1 日	03	4/10

4.5.1.3 緊急狀況時立即聯絡工務組檢修:連絡電話:8174、8164

4.5.2 委外檢修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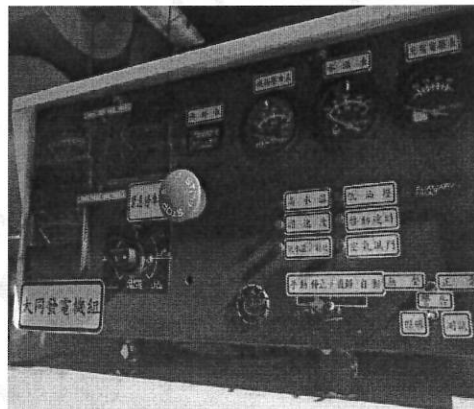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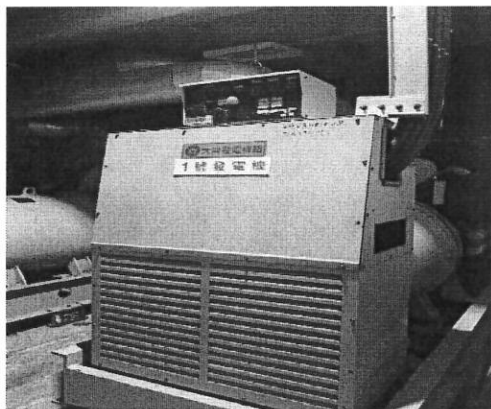
4.5.2.1 高低壓站電力系統每月均委由合約電機顧問公司檢測一次，每年進行停電保養。

4.5.2.2 一般維修由工務人員完成，專業工程修建委外承包商施作。

4.5.2.3 故障搶修時，必要時委外處理。

4.6 緊急發電機：

4.6.1 院內備有緊急發電機 950KVA 兩台。



4.6.2 平時由工務人員負責巡視檢查，每季由專業保養商檢測保養。

4.6.3 每月進行有載測試。

4.7 不斷電系統(UPS)：院內備有 200KVA、40KVA 各 1 組。

4.7.1 不斷電使用區域：

4.7.1.1 開刀房(1~6 房)各配置，供開刀房電力系統切換期間之用。

4.7.1.2 加護病房、檢驗科、生檢室等配置。

4.7.1.3 資訊機房、電子交換機、中央監控室等均配置。

4.7.2 不斷電系統每月，委由合約專業廠商檢測放電供電功能。

4.8 電器(設備)管理：

4.8.1 公共電器產品：指登列本院財產設備。

4.8.2 公用電器產品：為公務作業所需之電器用品。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3-2-GE-002	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工務組	2020 年 06 月 1 日	03	5/10

4.8.3 申請原則：電器用品確為單位作業所需。

4.8.4 儘量利用院區提供之設備，如：公區之飲水機、保溫箱等。

4.8.5 同一樓層區域，同類性質功能電器，以共用為原則，不宜各自申請。

4.8.6 合作單位契約律定之生財機具，不在此申請範圍（需經工務組評估認可）；其餘電器使用申請，依本院規定辦理。

4.8.7 非公用電器，除有特殊需要，請單位另案呈核，經核定後始准使用。

4.8.8 工務組用電審核不符申請原則一律退件，或經查獲以違規論。

4.8.9 宣達住院病人家屬參照「病人自帶電器用品使用申請單」，不得攜帶電器產品（電風扇、電熱毯等高耗能產品），列入住院須知一併宣達。

4.8.10 微波爐使用注意事項：

4.8.10.1 微波爐之申請，原則上以區域共用為原則，若因單位特殊性申請使用，只能以一台為限，電鍋禁止使用。

4.8.10.2 微波爐使用負載額定電流限 12 安培(A)1300 瓦(W)以下。

4.8.10.3 微波爐加熱時，人員需於微波爐旁注意加熱狀況，避免發生火災。

4.8.10.4 微波爐加熱時，要依使用手冊建議時間加熱。

4.8.10.5 微波爐設置場所，設置在不搖晃、水平的地方，設置在能負荷微波爐重量場所，避免設置於環境潮濕的地方。

4.9 電器產品(高功率)設備申請程序：

4.9.1 填具公文系統上「請購單」。

4.9.2 單位主管確認為公務作業所需後核章（合作單位由業管單位主管認定核章）。

4.9.3 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各單位負安全責任。

4.9.4 經工務室審查有無用電安全之虞後，職安室登記編號列管。

4.10 電器產品(高功率)設備使用規定：

4.10.1 申請使用之電器，經本院核發「核准使用」標籤，應即粘貼於電器用品上，並由各單位負安全責任。

4.10.2 已報備核准使用之電器，請確實依使用說明操作，定期檢查該項電器並紀錄備查。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3-2-GE-002	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工務組	2020 年 06 月 1 日	03	6/10

4.10.3 當核准使用之電器用品異動插座位置時，應請工務室實地評估用電安全性。

4.10.4 當該項電器停止使用，請通知總務室註銷列管。

4.10.5 合作單位經已報備核准使用之電器，僅限於契約期限內有效。

4.10.6 各單位必須指定用電安全管理人，並定期針對單位內延長線進行用電情形檢查。

4.10.7 違規處理：未經核准使用之電器用品，一經查獲除沒收。

4.11 用電管理與稽核：工務組

4.11.1 負責電力、照明設備系統保養檢修。

4.11.2 值班人員每日兩次巡視高低壓站電力供應情形。

4.11.3 每半年紅外線熱顯儀檢測各樓層分電盤、照明、插座等用電回路否為正常。

4.11.4 建議各單位需求調整照明設施。

4.11.5 稽核合約商電氣安全維修。

4.11.6 各單位主管職責：

4.11.6.1 採取自立管理制度。

4.11.6.2 注意用電安全及故障維修通報。

4.11.6.3 遴選單位用電安全管理人以確保單位內用電之安全。

4.11.6.4 用電安全管理人每月進行延長線維護檢查。

4.12 防火管理人員：

4.12.1 督導工務組電力系統修繕情形。

4.12.2 每半年協同職安室稽核各單位延長線使用情形。

4.12.3 每半年協同職安室稽核各單位氣墊床馬達、高耗電設備使用情形。

4.12.4 彙整用電異常提報。

4.13 職安室：

4.13.1 每半年協同防火管理人員稽核各單位延長線使用情形。

4.13.2 每半年協同防火管理人員稽核各單位氣墊床馬達、高耗電設備使用情形。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3-2-GE-002	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工務組	2020 年 06 月 1 日	03	7/10

4.14 延長線使用規定：電源延長線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4.14.1 請注意最大使用容量限制勿過載使用。

4.14.2 電線應儘可能伸展以保留散熱空間。

4.14.3 勿使用鐵釘、騎馬釘或訂書針等尖銳物品固定，避免線材外皮破損。

4.14.4 拔下插頭時，以手握插頭方式拉拔，請勿拉扯電線，有可能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4.14.5 高耗電量之電器設備（例如烘乾機、微波爐、電磁爐、烤箱、電暖器等）應儘量避免共用一組插座或延長線。

4.14.6 手部潮濕時，不可接觸通電中的插頭、插座、開關、電線等，以免發生觸電。

4.14.7 請使用電壓 AC110V 電源。

4.14.8 請避免在潮溼、高熱的環境中使用(例如浴室、廚房、水中或熱火源、易燃物旁等)，以免發生火災。

4.14.9 當發生異味或電線過熱發燙的情形時，請立即切斷電源並檢視可能原因。

4.14.10 非專業維修人員，不得自行拆解、改裝。

4.14.11 延長線請儘量避免串聯使用，請選擇適當線長及插座數產品。

4.15 電器產品是每日生活的必備用品，但若使用上稍有輕忽則可能會造成對人或居住環境之危害，對人的危害如觸電或灼傷，對環境之危害則如火災或爆炸等嚴重事故，使用注意事項：

4.15.1 選購電器商品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合格標識。

4.15.2 電器產品儘可能不要長時間持續使用。

4.15.3 隨時檢查電源線，尤其是插頭是否有過熱狀況。

4.15.4 電器使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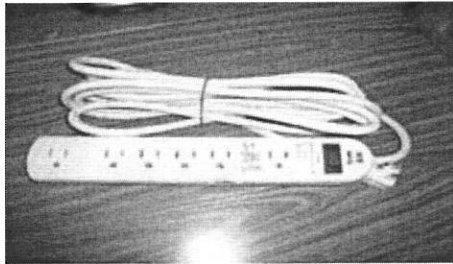
4.15.4.1 用電不超過負載：不要在同一插座或延長線上連接過多高功率電器，避免電流總量超過插座或延長線容許電流負荷量，引起火災。

4.15.4.2 電線不綑綁折損：電線或延長線若綑綁使用，或是受到重物重壓，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3-2-GE-002	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工務組	2020 年 06 月 1 日	03	8/10

或擠壓至電線內部銅線折損斷裂，易造成通電時產生高熱而起火燃燒。

4.16 標準延長線



插孔附接地裝置

■ 電氣設備分級檢查

◆ 一級自主檢查－使用單位

- 對象：日常使用的電器、電源線、插頭、插座、延長線
- 工具：（五官）外觀、顏色、氣味、溫度、聲音、跳電？

◆ 二級進階檢查－工務機電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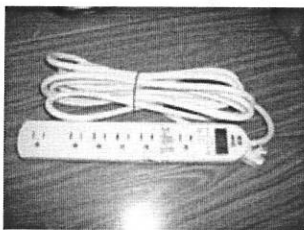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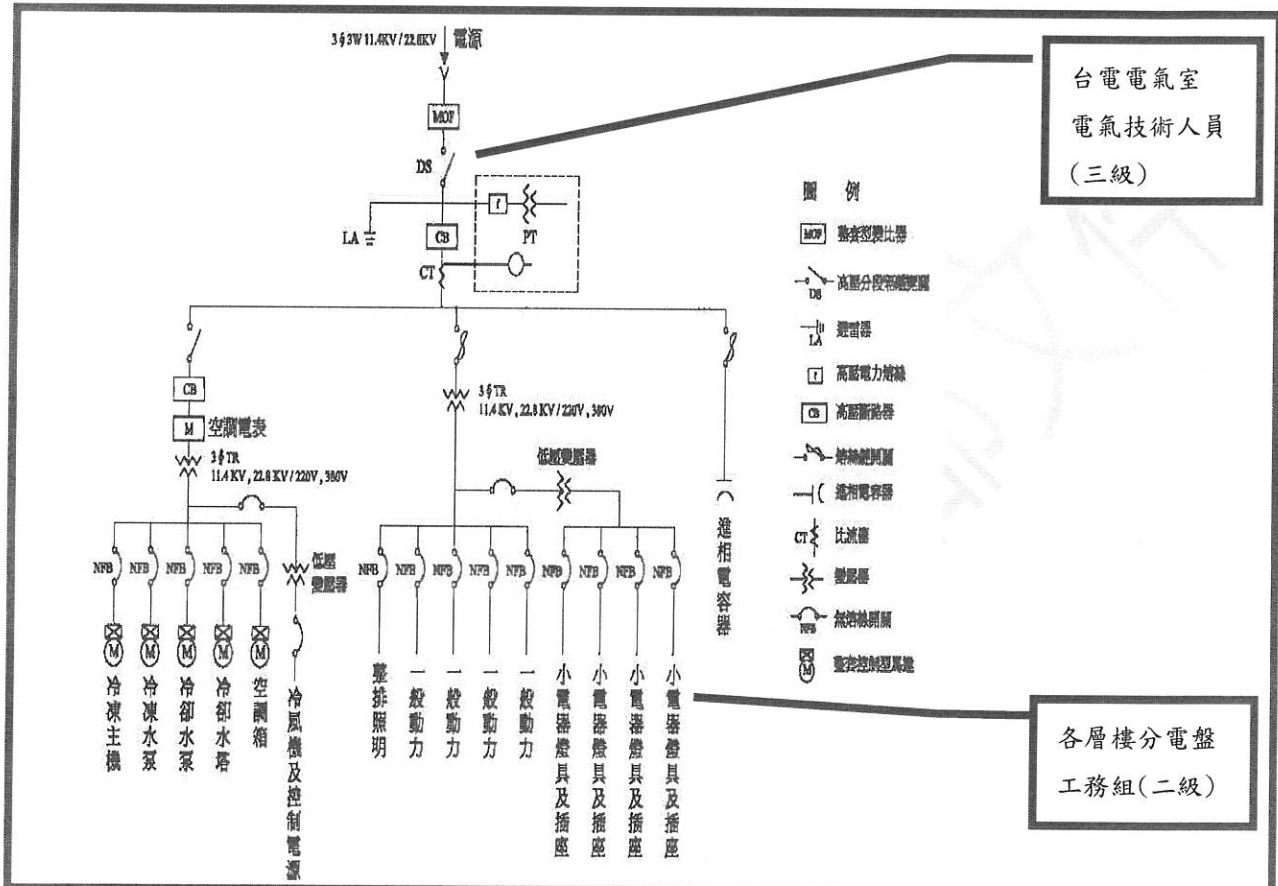
- 對象：日常使用的電器、電源線、插頭、插座、延長線、分電盤、低壓盤、天花板上配電線路、.....
- 工具：（五官）外觀、顏色、氣味、溫度、聲音、跳電？、基本儀表：驗電棒、三用電表、勾錶、紅外線熱顯像儀、.....

◆ 三級專業檢查－專業電氣技術人員

- 對象：高低壓盤、各分路電盤相關之電力設備、發電機、UPS、.....
- 工具：專業儀表：紅外線熱顯像儀、絕緣電阻計、接地電阻計、洩漏電流檢測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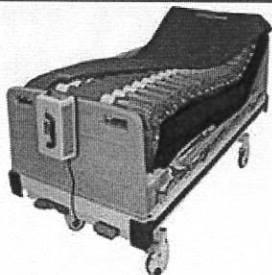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3-2-GE-002	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工務組	2020 年 06 月 1 日	03	9/10

電氣設備分級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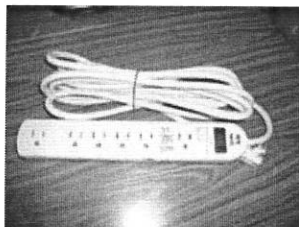


延長線

使用單位自主
檢查(一級)



氣墊床(馬達)



延長線

職安室稽查
(二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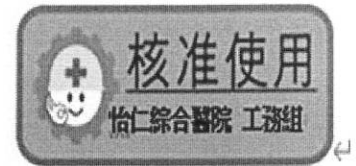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初版日期	版次	頁次/總頁數
YZH-A013-2-GE-002	用電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工務組	2020 年 06 月 1 日	03	10/10

5. 高耗能電器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設置高耗能電器使用前請先經工務組檢查用電安全。

請各單位(或宿舍)人員均應知悉瞭解。

- ◆ 開機前確認電器週邊無易燃物品，以免發生火災。
- ◆ 電器散熱孔請保持暢通與清潔，環境通風必須良好。
- ◆ 確認開關、計時器及溫度控制器等均正常。
- ◆ 溫度調節開關如為旋轉式，請加以固定，以免因誤觸轉動造成溫度上升而發生危險。
- ◆ [被烘物]擺置須均勻，並留意保持內部熱風循環良好。若[被烘物]為塑膠製品時溫度設定不可超過 60 度，否則塑膠將會被熔化、分解出有毒物質。
- ◆ 使用後請清潔保養，保持箱體乾淨，定期保養擦拭及觀察功能。
- ◆ 使用者若發現異常（異味），應立即停用。
- ◆ 人員下班或離開前，請再次確認將電源切斷，以確保安全。



6. 實行和修正：本規則於管理部會議審查、修訂，呈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表單：無。

8. 參考資料：無

